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的 编报说明

目 录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名词解释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 指导思想的说明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2026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落实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锚定“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围绕“四个聚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零基预算，构建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预算法定，硬化约束，推进预算编制规范化；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筑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突出“保基本、惠民生、守底线”导向，加大财政资产、资源、资金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真正将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用上。

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守住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忠实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和长远，严禁脱离实际、超越发展阶段搞建设，坚持“三保”在财政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加强运行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证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

注重绩效，提升效益。持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关口前移，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强绩效与预算的深度融合，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升级。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5740 万元，增长 5.0%。其中：税收收入 118500 万元，增长 24.8%；非税收入 17240 万元，下降 49.8%。

一、主要收入项目

- 1、增值税 59000 万元，增长 17.5%。
- 2、企业所得税 12400 万元，增长 30.9%。
- 3、个人所得税 3000 万元，增长 34.4%。
- 4、资源税 2000 万元，增长 8.8%。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 万元，增长 26.4%。
- 6、房产税 6500 万元，增长 36.3%。
- 7、印花税 4000 万元，增长 15.6%。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0 万元，增长 16.2%。
- 9、土地增值税 2600 万元，增长 87.3%。
- 10、车船税 3000 万元，增长 15.6%。
- 11、耕地占用税 200 万元，增长 70.9%。
- 12、契税 4800 万元，增长 84.5%。
- 13、环境保护税 4000 万元，增长 91.7%。
- 14、专项收入 4900 万元，增长 0.9%。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万元，增长 3.5%。

16、罚没收入 3700 万元，增长 5.6%。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20 万元，增长 2.2%。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我市上级补助资金共计 106466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5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7 万元。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0614 万元，上解支出 3300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7188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9 万元，下降 7.6%。
- 2、公共安全支出 12305 万元，增长 5.7%。
- 3、教育支出 66891 万元，增长 4.1%。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3 万元，增长 25.3%。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63 万元，增长 24.8%。
- 6、卫生健康支出 27733 万元，下降 2.5%。
- 7、节能环保支出 10012 万元，增长 11.6%。
- 8、城乡社区支出 11273 万元，增长 48.4%。
- 9、农林水支出 37112 万元，下降 4.2%。
- 10、交通运输支出 23529 万元，增长 10.8%。
- 11、住房保障支出 8353 万元，增长 106.6%。
-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1 万元，增长 179.5%。
- 13、债务付息支出 3561 万元，下降 16.8%。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93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300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7692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280 万元。
-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 万元。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769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71822 万元，调出资金 86000 万元，年终结余 41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73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1、城乡社区支出 33768 万元，包括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1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61 万元。

2、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 万元。

3、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制造业支出 659 万元。

4、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375 万元。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34 万元。

6、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1 万元。

7、债务付息支出 17960 万元。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7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13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0 万元。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709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2419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5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731 万元。

主要收入科目是：

- 1、个人缴费收入 5220 万元。
- 2、财政补贴收入 6000 万元。
- 3、利息收入 630 万元。
- 4、委托投资收益 1554 万元。
- 5、转移收入 55 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 1725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1、基础养老金支出 22004 万元。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724 万元。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50 万元。
- 4、转移支出 13 万元。

关于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684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6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291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沁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677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68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0536 万元。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 号）等文件要求，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经汇总全市部门预算，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7 万元，下降 0.1%。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市各预算单位 2026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由机关事务中心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2%。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5%，主要用于预留全市各相关部门车辆更新购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厉行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关于 2026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我市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106754 万元，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646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5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7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520 万元，主要包括：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68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219 万元。
- 3、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018 万元。
- 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1247 万元。
- 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486 万元。
- 6、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3 万元。
- 7、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32 万元。
- 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05 万元。
- 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24 万元。
- 1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64 万元。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7 万元，主要包括：

- 1、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89 万元。
- 2、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410 万元。
- 3、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57 万元。
- 4、高等教育专项资金 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9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事业 93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1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用于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助力财政资金使用降本增效。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流程，实现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细化项目成本核算标准，分类测算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收益，压减冗余开支与非必要投入。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量化成本管控、服务效能等核心维度，常态化开展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和刚性约束，逐步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助力财政资金使用降本增效。

其他情况说明

2026年沁阳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纳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计划；对年中新增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以及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用款申请，财政均不予审批，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报告》第1页第12行）：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第2页第9行）：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第2页第17行）：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告》第3页第1行）：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

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一般债券（《报告》第3页第15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专项债券（《报告》第3页第16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转移支付（《报告》第4页第11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市县间财力配置,保障各地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各地干事创业,重点保障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按照财政部具体工作安排,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各地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8. 三保（《报告》第4页第14行）：指保基本民生、保

工资、保运转。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将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顺序调整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9. 零基预算（《报告》第6页第15行）：指取消支出基数，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依赖，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逐项审核支出必要性、合理性，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因素，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

10. 预算绩效管理（《报告》第6页第19行）：是一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现代预算管理模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1. 再融资债券（《报告》第13页第2行）：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